

5.5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科技监督

深入推进科技监督、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相关工作,通过坚持系统推进、协同共治、压实责任的工作方式,为促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科技信用审核工作机制不断优化

推进信息化建设

已启动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成后的平台将初步实现在国家层面与科技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在市级层面与社会信用管理体系互联互通,共同推动促进科技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

制定信用采用标准

完善信用记录采用的科学性工作,将社会信用记录中最严重最具有一致性的财税、重大安全事故等40条“红线”作为“一票否决”依据,剔除原先有争议的环保、消防等和科技工作关联度不大的信用记录,提高了信用采用标准的精准度。

完善审核机制

“拟立项项目承担单位信用审核”“公示异议审核”“计划任务书审核”等3个环节嵌入市科委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将科技监督融入各类计划项目和评估评价的“会评”环节,不断完善监督机制。



《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于2021年1月1日实施。依据该办法,已通报相关调查处理情况9起,归集有关科技信用记录22条,并同步汇交至科技部诚信数据库;《关于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经评估后延期2年。

建立健全科技监督与科研诚信管理制度

贯彻国家科技伦理政策,推进筹备组建全市科技伦理治理委员会,建立健全生物、医学、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倡导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提高科技工作者自觉恪守伦理准则的意识。

优化科技伦理审查机制

